

密

明达西

资质等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甲级施工单位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玉屏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 包 人: 中化明达西南地质有限公司

西南地质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 玉屏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乙方): 中化明达西南地质有限公司

承包人已中标承担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溪街道(屏山公园)崩塌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根据《民法典》、《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该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溪街道(屏山公园)崩塌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 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溪街道(屏山公园)。

3.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4. 工程内容: 危岩清理+锚杆格构梁(主动防护网)+临时交通管制。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三: **承包方式:** 永久性工程按中标价款固定单价承包,临时工程在投标总价内按投标单价照实结算。

四: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5日内,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之日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个月(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中标价为943600元(大写：玖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工作量增加或减少，按投标文件中报价清单据实结算。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结算。

2. 付款方式

(1) 进度款按照月为支付周期进度款支付：即每月28日前乙方上报本月完成工作量和完成合同进度，由监理和甲方审定后，甲方需在次月10日前支付本月审定金额的85%给乙方。

(2) 工程竣工后，通过甲方组织，监理方、设计方、施工方参与进行撤场验收（即内部验收）后，达到撤场要求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进度款达到总工程款的90%以上。

(3) 通过竣工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进度款达到总工程款的95%以上。

(4) 初验通过后1年后，无质量事故，甲方支付全部尾款。

3. 工程结算方式：承包人应提交每月或每个阶段完工的施工进度表，并将工程量进度表递交发包人进行核对，发包人在收到工程量进度表之日起5日内审核完毕，总结算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审核完毕。

4. 如因非受托方原因工程项目停工累计60天或超过30天不进行审计，则视为对方以我方提交的资料和数据作为审计数据则委托方在该任一条件成立时，10天内无条件支付受托方剩余全部款项。

六、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严格执行。

七、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职责

1. 发包人职责



1) 按施工要求, 为承包人协调解决施工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2) 组织施工图现场技术交底和工程协调会议。

3) 协助承包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作并参与验收。

4) 协助承包人办理工程施工相关手续。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承包人职责

1) 承包人依法对施工过程中的生产安全负责, 非因承包人过错造成施工事故的, 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2) 承包人必须具有合符规定的施工资质,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开工后每月25日, 提交一次月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4) 承包人负责整理技术资料及工程的报验资料, 竣工资料原件1份(加扫描件PDF电子版)交发包人。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市政设施损毁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八、材料和工程设备

1. 项目所需材料及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准备。

九、违约责任

1. 由发包人未及时按规定给承包人提供必须的工作条件而造成的延工或来回进出场地, 发包人除应付给承包人停、窝工费(金额按结算的平均工期值计算), 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 还应支付承包人来回进出场地所产生的费用。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其返工施工费用及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承包人已进行施工工作的，按监理和中介机构认定的工程量支付。

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施工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施工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5.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施工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施工费千分之一。

十、施工中若承包人未配合发包人，并未按要求完成，导致合同根本违法的相关法律后果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施工安全责任

（一）安全安全生产

1. 本单位是安全、环保责任主体，项目经理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工程施工安全，本单位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事故全权负责。

2. 本项目经理必须落实好分管人员，充分发挥其积极性，并形成上下一致齐抓共管，以预防为主，及时排除隐患。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以及各岗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工作。

4. 对上岗的人员要进行安全作业“三级”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生产意识、增强其责任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5. 每个分部工程在施工前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的特点及所处的环境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对施工项目的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

6. 在进行登高作业中时，搭设牢固的脚手架及防护栏杆，临空面安装安全网，并按照高空作业规范进行操作。

7. 爆炸物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专人保管，建立入仓出库登记手续，严防炸材遗失或被盗。

8. 工程使用的交通运输工具必须牌、证、照等手续齐全，严禁使用手续不全的运输工具运输工程建设物资。

9. 施工用电，必须经培训合格后的专职电工控制电源。各用电区应根据不同施工场面使用动力和进行照明线路和动力线的架设。

10. 对易燃物资及化学物品按有关规定保管，应密封完好防止遗漏，并设置警示标示。

1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选择好堆土场，规范堆放并作好防护措施，防止因堆放土石诱发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

12. 工人住宿工棚、用电房等应具备有灭火器具，做到人离火熄，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13. 施工方不能接纳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人员参与施工，否则后果自负。

14. 其它安全责任。

（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 施工中应控制工作污水和生活污水排放，不能直接流入河道内。

2. 施工中对土石方的扬尘进行控制，连续15天无雨旱地，应对土方进行覆盖或洒水。

3. 施工中控制施工噪音，使之达标。严禁野蛮施工。

4. 施工中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控制，有毒有害废弃物应交当地环

保部门处理。

5. 施工中应切实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节约用水用电。保护生态环境。

6. 在施工期间，要尊重当地民风民俗，与当地群众和睦相处，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帮助地方群众解决一些实际困难。

7. 自工程开工起，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由施工方全权负责。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报玉屏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玉屏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帐号：

乙方：中化明达西南地质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南白街道万寿街
82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
播州支行

开户行帐号：52001626036050002908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321709689044G

